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3〕30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、考核 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《关于面向企业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72号）要求，做好我市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、考核和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应为本市具有一定影响力、知识产权优势突出的企业。

2.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应为本市培育期满3年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 注册与测评

拟申报企业应于8月21日24时前，通过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declare.tc554.org.cn/>）完成注册信息填报；企业注册信息经市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，企业应于8月31日24时前，在上述管理系统中完成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在线测评（测评只能进行一次，不可重复）。

2. 评审与推荐

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测评情况制定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合格线；对通过相应合格线的申报企业，我局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审，确定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推荐名单，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。其中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优先推荐，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、通过验收的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予以优先推荐。

二、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考核或复核

（一）考核或复核范围

1. 2023年度的考核范围为2022年认定及通过复核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。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复核的重要参考，连续2年不参加考核的企业，将取消复核资格。

2. 2023年度的复核范围为2019年及以前认定为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，且未参加或未通过2022年复核的企业。2023年复核范围内企业未参加或未通过本次复核的，将取消优势企业

或示范企业资格。

3. 培育期满 3 年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拟于 2023 年度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视为参加优势企业考核或复核。

（二）考核或复核流程

1. 注册与测评

参加考核或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，应于 8 月 21 日 24 时前，通过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declare.tc554.org.cn/>）完成注册信息填报；企业注册信息经市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，企业应于 8 月 31 日 24 时前，在上述管理系统中完成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在线测评（测评只能进行一次，不可重复）。

2. 审查与上报

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测评情况制定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合格线；我局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对测评合格的考核、复核企业进行审查，初步确定通过考核、复核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名单，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有关企业高度重视，按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和测评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区局广泛宣传，动员和指导区内相关企业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申报、考核和复核工作，充分发挥优势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以专利产业化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、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等为重点，着力打造更多知识产权运用

能力强、转化效益高的企业标杆，助力区域产业创新发展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: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李长君, 电话: 23110884,
18917613316)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